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晨曦基金專戶專款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班 級	年 班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 號		座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 籍 地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縣 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鄉鎮 市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村里 鄰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路 街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段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巷 弄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號之 樓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巷 弄	號之 樓
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巷 弄	號之 樓																				
家 庭 狀 況	成員概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經濟狀況 (請略述家庭收入來源及概況及協助需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補助(不含午餐) 1. 提醒:午餐補助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2. 請註明清楚所需補助之項目,並請導師於意見欄協助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輔導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(限住宿生申請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導 師 意 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 章 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 長 簽 章		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電 子 郵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:1. 個人身分證及戶籍資料,僅供業務單位申請核可後做報稅資料處理用,不移作他途使用。
 2. 補助金額審查結果由本校承辦人填寫。年底將依據補助金額以電子郵件寄送扣繳憑單。

----- 審查結果 -----

